

##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分别为石正林、汪名川、张志标、钟宏伟、郭剑、肖章林、郭明忠、华小宁、宋博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补充运营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申请人民币授信额度贰亿元整(RMB200,000,000.00),类型为流动资金借款授信,期限壹年,并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